

修正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
頂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為本市農戶居住品質與形塑農舍整體景觀，本府前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。考量目前屋頂斜率之規定，導致建築物第三層室內空間高度不足，限制第三層室內空間之使用，為提升空間使用效能，擬放寬屋頂斜率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修正第二條有關屋頂斜率之規定，將屋頂斜率由「斜面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二（高比寬）」放寬至「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（高比寬）」，其餘條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本辦法業經本府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府法三字第○九七三一○五九六○○號令發布在案。